

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

长沙交院教字〔2023〕2号

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教学管理工作规定 (暂行)

为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，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关于教学组织的规定

(一) 由学院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协助主持日常教学工作。

(二) 建立学院、二级学院(部)两级教学管理机构。教务处是直接的教学管理职能部门，代表学院全面实行教学管理，是全院教学管理的指挥中心。各二级学院(部)为学院教学管理机构的基本单位。二级学院(部)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二级学院(部)日常教学管理工作，教师在二级学院(部)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，具体实施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，并开展科研工作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；各二级学

院(部)教务干事协助二级学院(部)主要负责人处理日常教学管理事务。各二级学院(部)应以教学工作为中心,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计划开展各项教学工作。

(三) 建立日常教学工作会议制度

学院每月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会议,听取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(部)的教学工作汇报,研究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,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措施。

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(部),每半个月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会议,总结教学工作的情况,研究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学院、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(部)的教学工作会议,应做出详细的记录,会后写出会议纪要,教学工作会议的材料及会议纪要,应作为教学档案长期保存。

(四) 建立各级领导的听课、评课制度

参加经常性听课的各级领导包括:学院领导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各二级学院(部)主要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等。各级领导深入课堂听课的主要任务是对授课老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水平、教学质量进行评价,对学生的纪律、出勤情况进行检查,推动教风、学风建设。对教学设备和为教学服务的各项设施进行检查,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每位领导每次听课可听1—2节,听课次数可根据个人的具体情况而定,但要求每人每学期至少要达到5次以上。每位领导听课的具

体时间和课程可自行选定，事先可不通知任课教师。各二级学院(部)、教研室的领导以听本单位所开课程为主。

每位领导每次听课时，须按学院《听课手册》中的项目进行填写，每学期末（放假前两周）将《听课手册》送交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将每学期各级领导听课情况进行汇总，并予公布。作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。

（五）学院及各二级学院(部)要加强教学管理人员的业务和理论培训，全面提高教学管理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，建立一支专兼结合、素质较高、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，适应教学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的要求。

二、关于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

（一）人才培养方案是高职院校培养专门人才的总体设计，是学院组织教学，实施教学管理，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依据，也是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。各专业教学计划应包括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格与要求、招生对象、修业年限、课程、职业岗位知识及能力要求、教学进程与学时安排、职业能力考核及毕业要求等其他相关说明。

（二）人才培养方案应体现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，正确处理职业道德教育与素质教育，理论与实践、理论教学与实验实训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、综合素质与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关系，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高职人才。

（三）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在主管院长的领导下

由教务处统一组织，并按如下程序执行：

1、每学年的专业设置确定后，教务处向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下达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通知，提出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要求和实施意见等。

2、有关二级学院（部）按照教务处的要求，组织相关人员通过社会调研，地区经济发展、用人单位等对该专业人才培养的新要求、新方法，研究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，提出各人才培养方案的初步意见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教务处。

3、教务处在有关二级学院（部）交来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初步意见基础上，通过与有关二级学院（部）反复协商，制定出人才培养方案的初稿，在规定的时间内送院务会审定。

4、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制定，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和教研室等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改动。确实需要调整的，由二级学院（部）主要负责人提交书面材料报主管院长批准审定。

三、关于课程规定的规定

（一）课程课程标准是开展各门课程教学的基本依据。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开设的每门课程都必须制定相应的课程标准。

（二）课程标准的制定要以专业培养目标为依据，充分

体现人才培养方案对人才培养的理论素质要求和专业素质要求。

（三）课程标准包括课程理论课程标准和课程实训大纲两个部分。课程理论大纲部分包括课程名称、总学时、适应专业、课程的性质与任务、课程的基本目标、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、课时分配与课程考核等。课程实训大纲包括实训项目的性质与任务、实训项目的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和要求、各种实训的学时安排、教学条件、考核方式等。

（四）课程标准由有关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相关教师编写，经二级学院（部）主要负责人、教务处、主管院长批准后实施。

（五）课程标准一经制定，有关部门及教师必须严格执行。

四、关于教学周历的规定

（一）教务处于每年6月制定学院教学周历，经院务会讨论通过后，下发到学院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、教研室和相关老师。

（二）学院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、教研室根据学院教学周历组织开展教学与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等工作。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动，需有关二级学院（部）提出要求，经主管领导批准、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。

（三）教师应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编制好教师授课进程

表，作为实现培养目标、执行课程标准的基本保证。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教务处应定期检查有关单位及教师执行教学的情况，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教学要求开展教学工作。

五、关于教学任务分配与课表编制的规定

（一）教学任务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分配，经教务处平衡后按如下要求执行：

1、第 12 周，教务处向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下达下学期的教学任务。

2、第 14 周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下达下学期的教学任务。

3、第 15 周，教务处全面平衡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下学期的教学任务。

4、第 16~17 周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安排教师，如有师资异动要及时上报院委会，及时补充或调配师资。

5、第 18 周，由教务处汇总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任务表，报主管院长批准执行。

（二）教务处按照经主管院长批准的教学任务表，编制总课表和各班开课表，于每学期开学前下发到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严格执行。

六、关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规定

（一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，是学生知识与能力运用的一次综合训练，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

学理论知识和技术技能分析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，有关部门和教师应高度重视。

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由毕业时间、毕业设计撰写和毕业答辩环节组成。工科学生的毕业设计宜采用集中组织的形式；文科学生的毕业设计既可采用集中组织的形式，也可采用个别分散的形式。

（三）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和学生的水平，毕业设计以综合技能训练、科研方法训练作为重点，突出应用性。努力使学生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，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——即独立完成收集资料、调查研究、对比分析，设计、程序编制、综合归纳等。

（四）毕业设计的指导教师应具有实际设计、研究工作的经验，具有与课题相关范围内较全面的知识，教风严谨、业务水平高、责任心强，能够做到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、严格要求学生。

（五）毕业设计的成绩评定采用等级记分制，由指导教师评分和答辩评分两部分组成。毕业设计的材料应该在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归档。

七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

二〇二三年七月